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80211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0802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装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类别	30-3300A109 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结构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永嘉县顺达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115399948D		
法定代表人(盖章)	许建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圣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圣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ATX89X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乔	201905035420000018	BH030647	宋乔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圣崇	全部章节	BH053314	陈圣崇

# 工程师证书页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瓯北黄田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5 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6 排污权证；
-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搬迁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		
地理坐标	(120度41分25.567秒, 28度46分26.2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38.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			

	<p>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瓯北黄田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东、南至楠溪江，西至山边，北至赤岭隧道，但不包括五金工业区、奥康和枫埠工业区及其配套生活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2 平方公里。</p> <p>二、功能定位</p> <p>永嘉县的交通枢纽，以商务、体育、生活居住为主的山水生态城镇副中心。</p> <p>三、规划规模</p> <p>1、人口规模：本控规范范围内居住总人口 9.2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02 万人，村庄人口 0.27 万人。</p> <p>2：用地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1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97 平方公里。</p> <p>四、规划结构</p> <p>规划结构为“依山临水、核三轴、四片发展”。充分发挥片区自然条件，建设具有山水特色的生态型片区；发挥火车站的综合效益，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核心：增长核心的带动作用通过三条发展轴线（金瓯路、41 省道、金水路）向南北方向辐射：以狮子岭、新池路、铁路将黄田片由北往南划分为岭北、岭南、铁北、铁南四个功能区。</p> <p>五、用地布局</p> <p>1、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59.0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36.02%。</p>

	<p>2、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43.3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35%。</p> <p>3、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3.0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32%。</p> <p>4、对外交通：规划对外交通用地面积 46.3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65%。</p> <p>5、道路广场用地：规划道路交通用地面积 160.4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6.10%。</p> <p>6、市政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市政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25.4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55%。</p> <p>7、绿地：规划绿地用地面积 293.3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9.43%。</p> <p>六、综合交通规划</p> <p>对外交通规划：甬台温铁路在黄田片区高架经过，永嘉火车站设置在铁路线北侧，为二级站规模，设计客流量为5000人 /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从黄田片北部高架经过，在绕城高速公路主线南侧高设速出入口。104国道在黄田片南侧经过，规划设两座互通立交，分别与41省道、金水路相接。道路交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根据瓯北黄田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厂址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金属装饰扣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现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但不符合规划要求，企业承诺，在今后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服从规划，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实施之日，企业将积极配合政府政策搬迁（详见附件9），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 (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永嘉县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录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 “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永嘉县属于达标区。项



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67 亿立方米和 38.9 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5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0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72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5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3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作为能源，用水来自供水管网，土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6）”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

	沿江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目；现有工业企业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二类工业。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开展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	
--	------------	--------------------------------------------------------------------------------------------------------	----------------------------------------------------------------------------------------------------------------------------------------------------------	------------------------------------------------------------	--

表 1-4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li> <li>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li> <li>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li> <li>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li> <li>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6、蛋品加工；</li> <li>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li> <li>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li> <li>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li> <li>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li> <li>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li> <li>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li> <li>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li> <li>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li> <li>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li> <li>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li> </ol>

		<p>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p> <p>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p> <p>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p> <p>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b>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本次扩建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属于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中禁止建设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二类工业，同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	--	-------------------------------------------------------------------------------------------------------------------------------------------------------------------------------------------------------------------------------------------------------------------------------------------------------------------------------------------------------------------------------------------------------------------------------------------------------------------------------------------------------------------------------------------------------------------------------------------------------------------------------------------------------------------------------------------------------------------------------------------------------------------------------------------------------------------------------------------------------------------------------------------------------------------------------------------------------------------------------------------------------------------------------------------------------------------------------------------------------------------------------------------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6）”，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0.18t/a</sub>、氨氮<sub>0.027t/a</sub>，已进行总量交易。扩建后企业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sub>0.178t/a</sub>，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为<sub>0.027t/a</sub>，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建设单位无需重新购买总量指标。

###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根据瓯北黄田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厂址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金属装饰扣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现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但不符合规划要求，企业承诺，在今后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服从规划，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实施

之日，企业将积极配合政府政策搬迁（详见附件9），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2021年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②项目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1-5。

**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扩建项目正在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压铸粉尘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不涉及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独立电表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GB18599-2020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5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项目由来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装饰扣开发和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由于永嘉县行政区划调整变动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用地文件中永嘉县黄田镇夹里村与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实为同一地址。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建[2015]143 号，于 2019 年 3 月组织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见附件 5）。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新增年产装饰扣 100 吨，并新增压铸机、冲压机、抛光机等相应生产设备。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本项目报告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压铸、抛光、机加工工艺 报告表

### 2.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东南侧为农田（规划为居住用地）；西

建设内容

南侧为金穗路，隔路为国家电网黄田供电营业厅；西北侧为温州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农田（规划为居住用地），四至关系图见下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2.3、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2.3.1、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装配车间
	2#1F 生产车间	1F: 压铸车间、抛光车间等
辅助工程	2#2F	2F 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进入 A/O 生化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压铸粉尘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15m)；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再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15m)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打捞沉渣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①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或增加双层隔声玻璃，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储运工程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存储	原辅材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的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项目压铸粉尘废气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仓储等全部依托现有已建工程	

建设内容

**2.3.2、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新增年产装饰扣 100 吨，即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装饰扣 260 吨。扩建前后企业产能情况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单位: t/a

产品名称	扩建前规模	扩建后规模	增减量
装饰扣	160	260	+100

**2.3.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锌块	吨/年	160	262	+102
2	铜	吨/年	1.0	1.0	0
3	铁	吨/年	10	10	0
4	光亮剂	吨/年	1.0	1.0	0
6	洗洁精	吨/年	1.6	2.5	+0.9
8	抛光蜡	吨/年	0	2	+2
9	布盘	个/年	0	100	+100
10	水性脱模剂	吨/年	0.1	0.15	+0.5
11	表调剂	吨/年	0.5	0	-0.5
12	电泳漆	吨/年	4.0	0	-4.0

**洗洁精：**普通家用洗洁精和光亮剂（中性）一起加入抛光桶中进行水抛。

**抛光蜡：**抛光蜡别名抛光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黏剂，加上磨剂，如长石粉、氧化铬、刚玉、铁红等，根据不同的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由多种氧化物质混合而成，在抛光过程中起磨削作用。

**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蜡乳液、润湿剂、流平剂等。

#### 2.3.4、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企业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原环评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抛光桶（水抛）	台	60	30	-30
2	压铸机（电）	台	5	9	+4
3	冲压机	台	5	10	+5
4	台钻	台	10	6	-4
5	精雕机	台	5	3	-2
6	抛光机	台	0	13	+13
7	电泳流水线	条	1	0	-1
8	烘道（电）	条	1	0	-1
9	净水机	套	2	0	-2
10	超滤处理机	台	1	0	-1
11	表调池（浸泡）	只	2	0	-2
12	清水池（浸泡）	只	4	0	-4
13	纯水池（浸泡）	只	1	0	-1
14	UF 回收池（喷淋）	只	1	0	-1
15	电泳池（浸泡）	只	4	0	-4

### 2.3.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即扩建后企业员工仍为 60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2.3.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本项目共有两幢厂房，其中 1# 厂房共 1 层，为装配车间；2# 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为压铸车间、抛光车间，2 层为企业办公等，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9。

### 2.3.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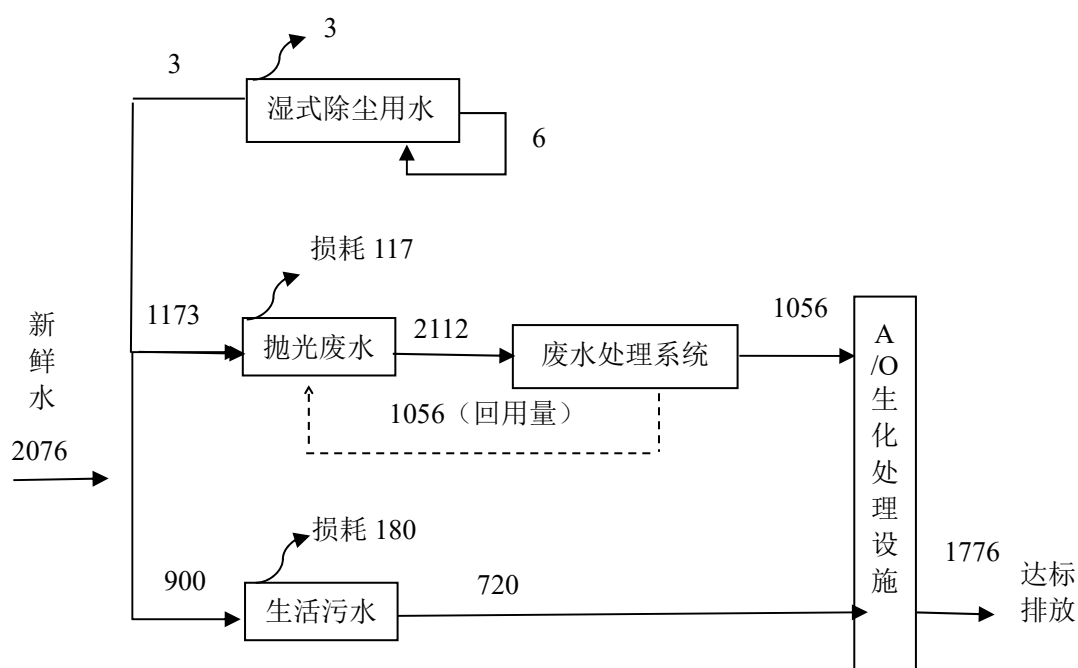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t/a)

## 2.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1) 压铸**

本项目主要采用锌块进行压铸成型（熔化温度大约 380-420℃），采用电加热，将锌块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将熔融金属在高压高速下充填铸型，并在高压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脱模采用水性脱模剂，经压铸成型后的半成品需经抛光去毛刺，增加其表面光洁度，最后进行铆接和人工装搭，即可得到产品。

**(2) 抛光**

压铸后的部件部分需要手抛，抛光时将蜡涂擦在布转盘上，使装饰扣和快速转动的转盘接触摩擦，通过摩擦增加其表面光洁度，抛光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部分需要水抛，加入一定量的光亮剂、洗洁精和水，以去除表面的油污、氧化物、浮渣等，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泽度，有废水产生。

**(3) 模具加工**

使用精雕机、冲压机、台钻对铁块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废物。

最后进行人工装搭，即可得到成品。

**2.4.2、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6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生产过程	压铸等	压铸粉尘、脱模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抛光废水
		冲压、钻孔等	金属固废
	其他	污染治理	打捞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2.5.1、现有企业基本概况**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装饰扣开发和生产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07 年，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建[2015]143 号。由于企业电泳流水线及相关配套工序未建设，故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组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5）。

企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温排污权证：字第 2015022 号，排污权种类，化学需氧量：0.18t/a，氨氮：0.027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电泳流水线及相关配套工序未建设，模具加工设备略有减少，其余生产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本环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结合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对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进行分析。

### 2.5.2、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 (1) 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吨装饰扣。

#### (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 (3) 原辅料消耗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4。

### 2.5.3、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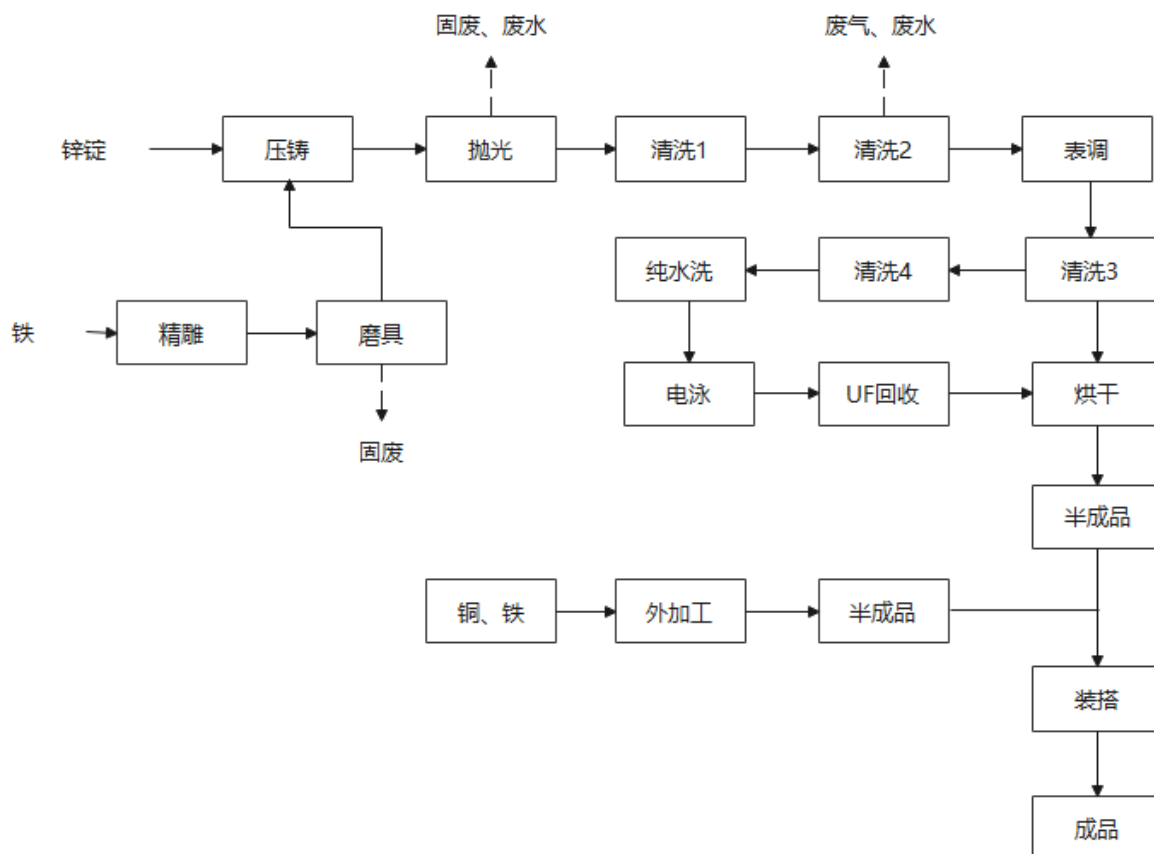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4、原环评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 (1) 生活废水

原环评总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以 40L/d 计，排放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氨氮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0t/a，氨氮产生量为 0.021t/a，总氮产生量为 0.042t/a。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环评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t/a	COD	500	0.288	100	0.060
	氨氮	35	0.021	15	0.009
	总氮	70	0.042	45	0.027

企业所在地目前未纳管，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则排放量分别为：COD0.060t/a，氨氮 0.009t/a，总氮 0.027t/a。

## (2) 生产废水

### ①抛光废水

原环评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抛光桶周期性排水和冲洗水。在一个周期（8 小时）内，每只抛光机排水 0.3t，冲洗水每天约 0.5t，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故项目生产用水量 14400t/a，排污系数按 0.8，则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11520t/a。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浊度、光亮剂等。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及参考同类厂家的废水水质情况，抛光废水 COD 浓度一般在 300~800mg/L 之间、SS 浓度一般在 500~1000mg/L 之间、氨氮浓度一般在 30mg/L 左右，锌浓度一般在 15mg/L 左右，根据环评最不利原则，本环评 COD 浓度取 800mg/L、SS 浓度取 100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9.216t/a、氨氮为 0.346t/a、总氮为 0.806t/a、SS 为 11.52t/a、锌为 0.173t/a。

### ②电泳流水线废水

电泳废水主要为流水线生产时各槽倒槽产生的废水，各槽倒槽规律以及废水排放量详见下表 2-8。

表 2-8 电泳流水线各槽排放规律

排放源	槽液量 (m <sup>3</sup> )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每次或每天排水量	每年排水量
清洗 1	0.38	一次/d 倒槽	0.38t/d	114t/a
清洗 2	0.38	一次/d 倒槽	0.38t/d	114t/a
表调(2 只槽)	0.76	一次/月倒槽	0.76t/月	9t/a
清洗 3	0.38	一次/d 倒槽	0.38t/d	114t/a
清洗 4	0.38	一次/d 倒槽	0.38t/d	114t/a
纯水洗	0.38	一次/d 倒槽	0.38t/d	114t/a
合计		/		579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上表可知，原环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099t/a，为了减少抛光废水对水环境的污染，同时重复利用废水中的光亮剂等，依据《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治理及水回用工程设计方案》设置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该工程使用混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及 A/O 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抛光废水中的 SS 和有机物，生产废水 90%回用于抛光，剩余 10%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10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968t/a、氨氮为 0.036t/a、总氮为 0.085t/a、SS 为 1.210t/a、总锌为 0.018t/a。

综上所述，原环评废水排放量为 1786t/a。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则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179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27t/a、总氮为 0.080t/a、SS 为 0.085t/a、总锌为 0.002t/a。

## 2、废气

原环评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粉尘、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

### （1）压铸粉尘

在压铸机压铸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粉尘，氧化锌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3kg/t(该产生系数参考相同工艺的《浙江惠尔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装饰扣新建项目》)，项目所用的锌原料用量为 160t/a，氧化锌产生量为 0.048t/a，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0%），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风机风量以 1000m<sup>3</sup>/h 计算，则抛光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 （2）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漆中的有机助溶剂中含有醇、醚等湿润分散剂，成分复杂难以估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占电泳漆的 0.2-0.3%（按 0.3%计算），项目电泳漆的用量为 4t/a，则电泳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项目在电泳槽及烘道内设置集气装置，风量为 1000m<sup>3</sup>/h，收集率取 90%，再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吸收处理，去除率取 90%，最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 3、噪声

原环评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平均噪声值为 80dB。

## 4、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环评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固废、电泳漆渣、含漆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布袋收集粉尘。

(1) 金属固废：金属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电泳漆渣：电泳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含漆包装材料：含漆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项目电泳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要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用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污水处理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5t/a，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

(6) 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5.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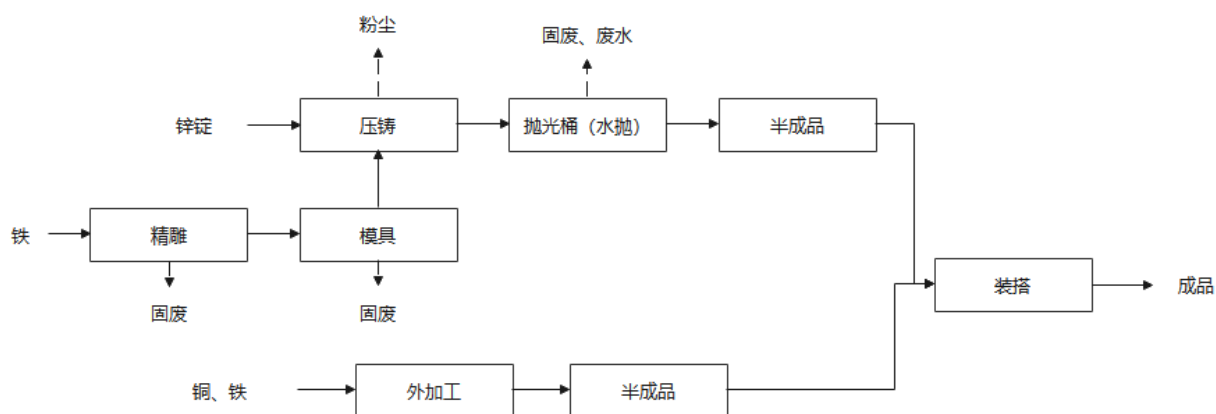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装饰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6、现有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 (1) 生活废水

现有项目总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排放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氨氮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25t/a，总氮产生量为 0.05t/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t/a	COD	500	0.36	100	0.072
	氨氮	35	0.025	15	0.011
	总氮	70	0.05	45	0.032

企业所在地目前未纳管，故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则排放量分别为：COD0.072t/a，氨氮 0.011t/a，总氮 0.032t/a。

### (2)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抛光桶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抛光桶 30 只，实际生产为 22 只，8 只留作备用，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抛光桶周期性排水和冲洗水，在一个周期（8 小时）内，每只抛光机用水 0.2t，冲洗水每天约 0.2t，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故项目生产用水量 2640t/a，排污系数按 0.8，则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2112t/a，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浊度、光亮剂等。根据提供的资料废水水质情况，抛光废水 COD 浓度一般在 300~800mg/L 之间、SS 浓度一般在 500~1000mg/L 之间、氨氮浓度一般在 30mg/L 左右，锌浓度一般在 15mg/L 左右，根据环评最不利原则，本环评 COD 浓度取 800mg/L、SS 浓度取 100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1.69t/a、氨氮为 0.063t/a、总氮为 0.148t/a、SS 为 2.112t/a、总锌为 0.032t/a。

为了减少抛光废水对水环境的污染，同时重复利用废水中的光亮剂等，现有项目依据《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治理及水回用工程设计方案》设置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该工程使用混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及 A/O 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抛光废水中的 SS 和有机物，生产废水 50%回用于抛光，剩余 50%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56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进入 A/O 生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 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	原环评排放标准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1786	/	1786	/	1776
COD	10.184	100	0.179	100	0.178
氨氮	0.382	15	0.027	15	0.027
总氮	0.891	45	0.080	45	0.080
SS	11.52	70	0.125	70	0.074
总锌	0.191	2.0	0.004	2.0	0.002

## 2、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粉尘和脱模废气。

在压铸机压铸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5kg/吨—产品，工业废气量 21951 立方米/吨—产品。现有项目产品为 160t/a，氧化锌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84t/a，废气量 3512160m<sup>3</sup>/a，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5%），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5%，则项目压铸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压铸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84	0.00357	0.0015	1.0167	0.0126	0.0053	0.0162	DA001

现有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蜡乳液、润湿剂、流平剂等。在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会挥发形成极其少量的有机废气。此类废气主要在厂区环境空气内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生产车间，主要影响对象是车间内的操作工人，厂界外则不明显，因此，需要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

###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冲压机、台钻等设备，车间内噪声值在 72~85dB 之间。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固废、布袋收集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 （1）金属固废

金属边角料：项目锌块在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锌渣，产渣量约为 0.5%，年产生量约为 0.8t/a。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年产生量约为 0.44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2）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收集的粉尘约为 0.07t/a。

#### （3）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8.9t/a，项目抛光废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

### 2.4.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1)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使用混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及 A/O 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抛光废水中的 SS 和有机物，生产废水 50%回用于抛光，剩余 50%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2) 废气防治设施**

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5%），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5%。

**(3)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加强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安全文明生产，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员工进出随手关门。

**(4) 固废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外售。

**2.4.6、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2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	原环评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786	1786	1776	1776
	COD	1.235	0.179	1.200	0.178
	氨氮	0.382	0.027	0.057	0.027
	总氮	0.891	0.080	0.132	0.080
	总锌	0.018	0.002	0.016	0.002
	SS	1.153	0.085	1.056	0.074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1	0.084	0.016
固废	金属固废	6	0	1.24	0
	布袋收集粉尘	0.04		0.07	
	污水处理站污泥	5		8.9	
	电泳漆渣	0.5		0	
	含漆包装材料	1		0	
	废活性炭	0.1		0	

注：现有项目颗粒物、布袋收集粉尘产排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产污系数取值不同，原环评是按类比 0.3kg/t 核算，现有项目按最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525kg/吨—产品核算。

**2.4.8、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权证》（温排污权证 cbyje 字第[2015]022 号），化学需氧量（COD）：0.18t/a，氨氮（NH<sub>3</sub>-N）：0.027t/a。《排污权证》见附件 7。

**2.4.9、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1.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	---------------------------------------------------------------------------------------------------------------------------------------

###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规划居住用地	东南侧、东北侧	5m	
	雅村民居	东北侧	275m	
	金色嘉园	南侧	285m	
	东联小学	西南侧	287m	
	东联村民居	西南侧	320m	
	东联家园	西南侧	419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3 项目 500 米范围主要保护目标示意图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所在区域尚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回用标准后 50%回用于抛光工序，剩余 50%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 A/O 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pH	SS	总硬度	COD	氨氮	石油类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	450	60	10	1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TP	总锌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5	15	45	0.5	2.0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总氮和总磷的排放限值，因此总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4.2.2 下水道末端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根据污水的最终去向符合国家和地方先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应符合 C 级的规定”，执行总磷 C 级标准 5mg/L，执行总氮 C 级标准的 45mg/L。

#### 3.3.2、废气

扩建后项目压铸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分别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3.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b>3.3.4、固废</b>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3.4、总量控制指标</b>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二氧化硫（SO <sub>2</sub> ）和氮氧化物（NO <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和颗粒物。																																		
	<b>表 3-10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t/a</spa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原环评排放量</th> <th>扩建前实际排放量</th> <th>扩建后排放量</th> <th>排放增减量</th> <th>环境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179</td> <td>0.178</td> <td>0.178</td> <td>-0.001</td> <td>0.17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7</td> <td>0.027</td> <td>0.027</td> <td>0</td> <td>0.027</td> </tr> <tr> <td>总氮</td> <td>0.080</td> <td>0.080</td> <td>0.080</td> <td>0</td> <td>0.08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1</td> <td>0.016</td> <td>0.161</td> <td>+0.151</td> <td>0.16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扩建前实际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环境排放总量	COD	0.179	0.178	0.178	-0.001	0.178	氨氮	0.027	0.027	0.027	0	0.027	总氮	0.080	0.080	0.080	0	0.080	颗粒物	0.01	0.016	0.161	+0.151	0.161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扩建前实际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环境排放总量																														
COD	0.179	0.178	0.178	-0.001	0.178																														
氨氮	0.027	0.027	0.027	0	0.027																														
总氮	0.080	0.080	0.080	0	0.080																														
颗粒物	0.01	0.016	0.161	+0.151	0.161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文件，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权证》可知，企业已购买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18t/a、氨氮（NH <sub>3</sub> -N）0.027t/a。扩建后企业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0.178t/a、氨氮（NH <sub>3</sub> -N）排放量为 0.02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故建设单位无需重新购买总量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1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265t/a。目前温州地区并未工业烟粉尘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指标：0.15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无需新增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粉尘、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p> <p>(1) 压铸粉尘</p> <p>在压铸机压铸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5kg/吨—产品，工业废气量 21951 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60t/a，氧化锌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365t/a，废气量 5707260m<sup>3</sup>/a，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5%），除尘效率可达 95%，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5m）。</p> <p>(2) 脱模废气</p> <p>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蜡乳液、润湿剂、流平剂等。在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会挥发形成极其少量的有机废气。此类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5m）。</p> <p>(3) 抛光粉尘</p> <p>为了使工件表面光滑，需要使用抛光机对工件的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单位排放系数为 2.19kg/t 原料，工业废气量 8500 立方米/吨—原料。扩建后项目需进行抛光处理的工件约为 262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574t/a，废气量 2227000m<sup>3</sup>/a，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再经水喷淋除尘后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 85%，处理后的粉尘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15m）。</p> <p>扩建后压铸粉尘、抛光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压铸、抛光粉尘产排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r> <tr> <th>排放量</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sup>3</sup> )	(t/a)	(kg/h)		
压铸粉尘	0.1365	0.0058	0.0024	1.0165	0.0205	0.0085	0.0263	DA001
抛光粉尘	0.574	0.07749	0.0323	34.7926	0.0574	0.0239	0.1349	DA002

采取上述措施后，压铸粉尘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系统运行故障，从不利角度出发，考虑治理设施运转异常，处理效率降低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压铸粉尘	废气处理设置故障，	颗粒物	10.1	0.024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除尘系统
2	抛光粉尘	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115.9	0.108	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压铸	压铸机	DA001	压铸粉尘	产污系数法	2378	20.2	0.048	0.116	布袋除尘	85	95	是	产污系数法	2378	1.0	0.002	0.058	240 0
		车间	压铸粉尘		/	/	0.008	0.021	/	/	/	/		/	0.008	0.021		
		非正常排放	压铸粉尘		2378	20.2	0.048	0.116	/	/	/	/		2378	10.1	0.024	0.058	
抛光	抛光机	DA002	抛光粉尘		928	231.7	0.215	0.517	水喷淋除尘	/	/	是		928	34.8	0.032	0.077	
		车间	抛光粉尘		/	/	0.024	0.057	/	/	/			/	/	0.024	0.057	
		非正常排放	抛光粉尘		/	231.7	0.215	0.517	/	/	/			/	115.9	0.108	0.258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压铸粉尘	120.69013059, 28.07749540	15	0.3	45	一般排放口	压铸粉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DA002	抛光粉尘	120.69023252, 28.07743102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抛光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4.2.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一) 压铸粉尘

在压铸机压铸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粉尘，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5%），除尘效率可达 95%，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5m）。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扩建项目压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袋内，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5%，可以确保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此类治理措施可行。

##### (二)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再经水喷淋除尘后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 85%，处理后的粉尘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15m）。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末端治理技术名称，本项目抛光采用的水喷淋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抛光粉尘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4.2.1.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保护目标为东南侧和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切实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厂区人员及生活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保持不变，仍为 72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 (2) 生产废水

扩建后抛光桶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扩建前现有项目一致，为 1056t/a，依据《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治理及水回用工程设计方案》设置的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该工程使用混凝沉淀等物化处理及 A/O 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抛光废水中的 SS 和有机物，生产废水 50%回用于抛光，剩余 50%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56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84t/a、氨氮为 0.032t/a、总氮为 0.074t/a、SS 为 1.056t/a、总锌为 0.016t/a。抛光机湿式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6t/a，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约 3t。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所示。

表 4-6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t/a	COD	500	0.36	100	0.072
	氨氮	35	0.025	15	0.011
	总氮	70	0.05	45	0.032
生产废水 1056t/a	COD	800	0.84	100	0.106
	氨氮	30	0.032	15	0.016
	总氮	70	0.074	45	0.048
	SS	1000	1.056	70	0.074
	总锌	15	0.016	2.0	0.002
合计 1776t/a	COD	/	1.200	/	0.178
	氨氮	/	0.057	/	0.027
	总氮	/	0.132	/	0.080
	SS	/	1.056	/	0.074
	总锌	/	0.016	/	0.00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	核算方	排放废水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法	t/a					可行技术	法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720-	500	0.36	化粪池+A/O生化处理	85	是	产污系数法	720	100	0.072	2400
			氨氮			35	0.025		75				15	0.011	
			总氮			70	0.05		65				45	0.032	
抛光桶水抛	抛光桶	抛光废水	COD	类比法	1056	800	0.84	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	85	是	类比法	1056	100	0.106	2400
			氨氮			30	0.032		75				15	0.016	
			总氮			70	0.074		65				45	0.048	
			SS			1000	1.056		95				70	0.074	
			总锌			15	0.016		90				2.0	0.00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总锌
排放去向	楠溪江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A/O生化处理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A/O生化处理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69014400
	纬度	28.07754368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COD	100
	氨氮	15
	总氮	45
	SS	70
	总锌	2.0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4.2.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后一同进入厂区污水 A/O 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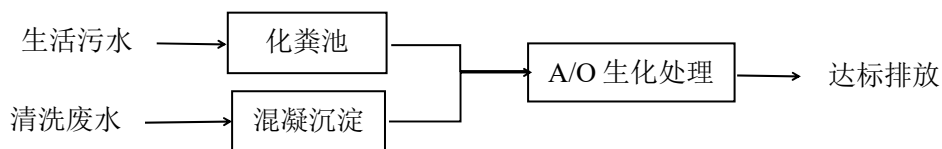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 A/O 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混凝沉淀原理：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

混凝法的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A/O 生化处理：A/O 工艺具体是指污水在好氧条件下使含氮有机物被细菌分解为氨，然后在好氧自养型亚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一步转化为亚硝酸盐，再经好氧自养型硝化细菌作用转化为硝酸盐，至此完成硝化反应；在缺氧条件下，兼性异养细菌利用或部分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替代分子氧作电子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分解有机质，同时，将硝酸盐中氮还原成气态氮，至此完成反硝化反应。A/O 工艺不但能取得比较满意的脱氮效果，而且通过上述缺氧--好氧循环操作，同样可取的高 COD 和 BOD 的去除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后一同进入厂区污水 A/O 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为可行技术。

### 4.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扩建后全厂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有设备监测及同类项目设备噪声类比，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生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抛光桶(水抛)	30	频发	实测 法	75~78	墙体 隔声、 减振	15dB(A)	实测法	60~63	2400
压铸机(电)	9	频发		79~82		15dB(A)	实测法	64~67	2400
冲压机	10	频发		75~78		15dB(A)	实测法	60~63	2400
台钻	6	频发		70~73		15dB(A)	实测法	55~58	2400
精雕机	3	频发		73~76		15dB(A)	实测法	58~61	2400
抛光机	13	频发		75~78		15dB(A)	类比法	60~63	2400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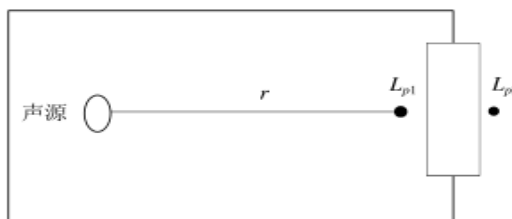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4-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b.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预测参数选取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 (3) 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值	标准值 (dBA)	是否超标
东南侧边界	生产设备等	55.00	60	达标
西南侧边界		54.00	60	达标
西北侧边界		56.00	60	达标
东北侧边界		55.97	60	达标
东南侧规划保护目标		56.29	60	达标
东北侧规划保护目标		56.35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排放标准，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规划保护目标叠加背景值后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为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1）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2）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或增加双层隔声玻璃，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在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企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监测指标为昼间噪声，监测频次为每个季度一次，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指标、监测频次见表 4-11。

表4-11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打捞沉渣和污水处理污泥。

金属边角料：项目锌块在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锌渣，产渣量约为 0.5%，年产生量约为 1.3t/a。精雕和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年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量约为 0.44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收集的粉尘约为 0.11t/a。

打捞沉渣：根据工程分析，打捞沉渣约为 0.44t/a。按 65%的含水率，打捞沉渣的量约为 1.3t/a。

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污泥，污水产生量约为 1776t/a，干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1‰计，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1.78t/a，污泥的含水率以 80%计，预计污泥产生量为 8.9t/a。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后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压铸、精雕等	固态	金属	1.74
2	布袋收集粉尘	压铸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0.11
3	打捞沉渣	抛光粉尘治理	液态	金属等	1.3
4	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等	8.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4-001-09	固态	/	/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1.74
2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344-001-66	固态	/	/		0.11
3	打捞沉渣	一般固废	344-002-99	液态	/	/		1.3
4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344-002-99	液态	/	/		8.9

#### 4.2.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打捞沉渣和污水处理污泥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及原料仓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加强原料存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原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原料暂存间、污水处理间	原料暂存间、污水处理间所在区域地面和墙面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
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4.2.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4.2.7、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后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4.2.8、扩建前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4-16 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扩建前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环境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786	1776	1776	10	-10	1776
	COD	0.179	0.178	0.178	0.001	-0.001	0.178
	氨氮	0.027	0.027	0.027	0	0	0.027
	总氮	0.080	0.080	0.080	0	0	0.080
	SS	0.085	0.074	0.074	0.011	-0.011	0.074
	总锌	0.002	0.002	0.002	0	0	0.002
废气	颗粒物	0.01	0.016	0.161	0	+0.151	0.16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6	1.24	1.74	4.26	-4.26	1.74
	布袋收集粉尘	0.04	0.07	0.11	0	+0.07	0.11
	打捞沉渣	0	0	1.3	0	+1.3	1.3
	污水处理污泥	5	8.9	8.9	0	+3.9	8.9
注：固废以产生量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压铸粉尘、脱模废气）	颗粒物、脱模废气	压铸粉尘收集后使用高温布袋除尘器、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5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再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A/O生化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SS、总锌	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p>①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p> <p>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或增加双层隔声玻璃，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打捞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生产车间、原料贮存、污水处理车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li><li>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li><li>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li><li>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li></ol>
--------------	------------------------------------------------------------------------------------------------------------------------------------------------------------------------------------------------------------------------------------------------------------

## 六、结论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项目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号）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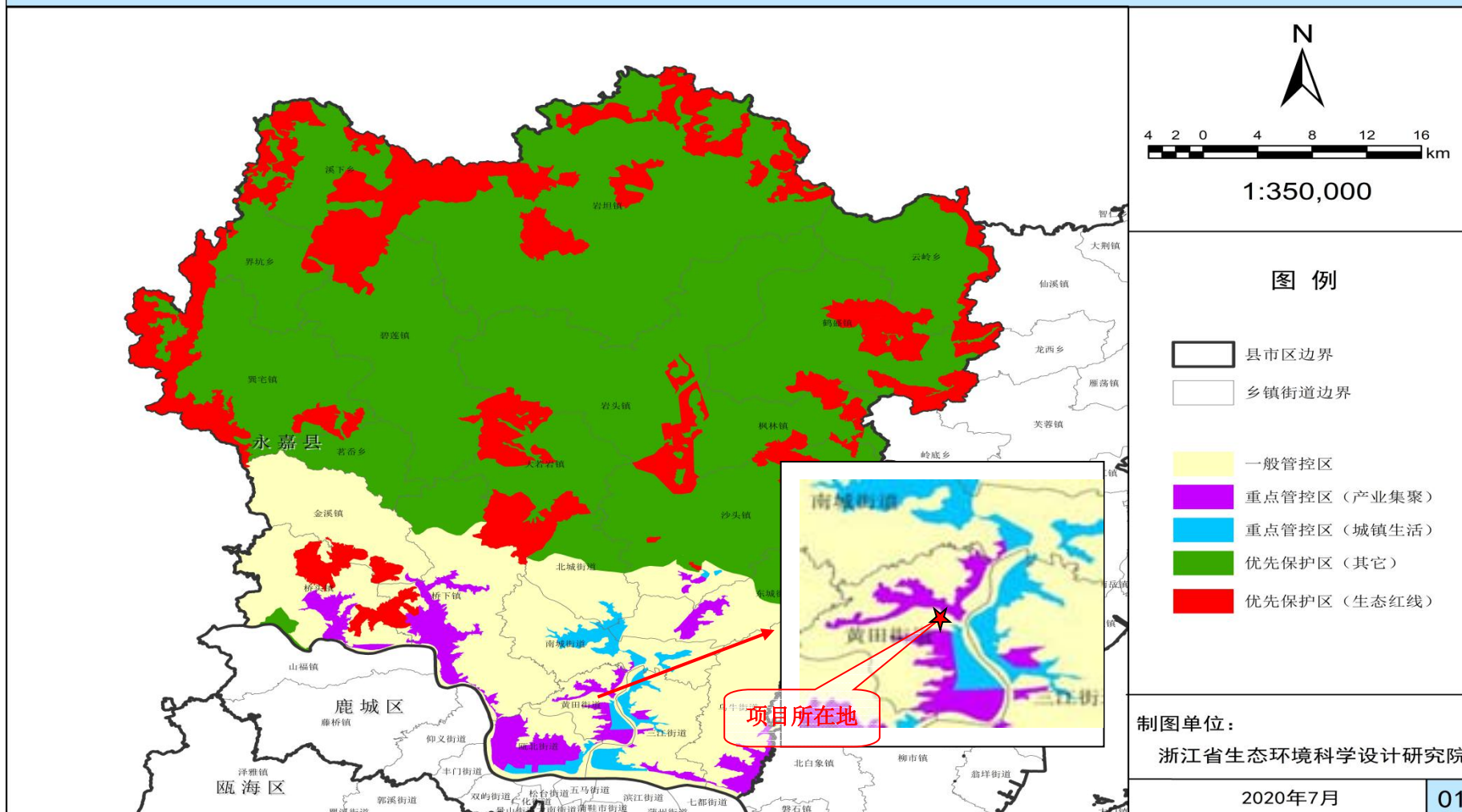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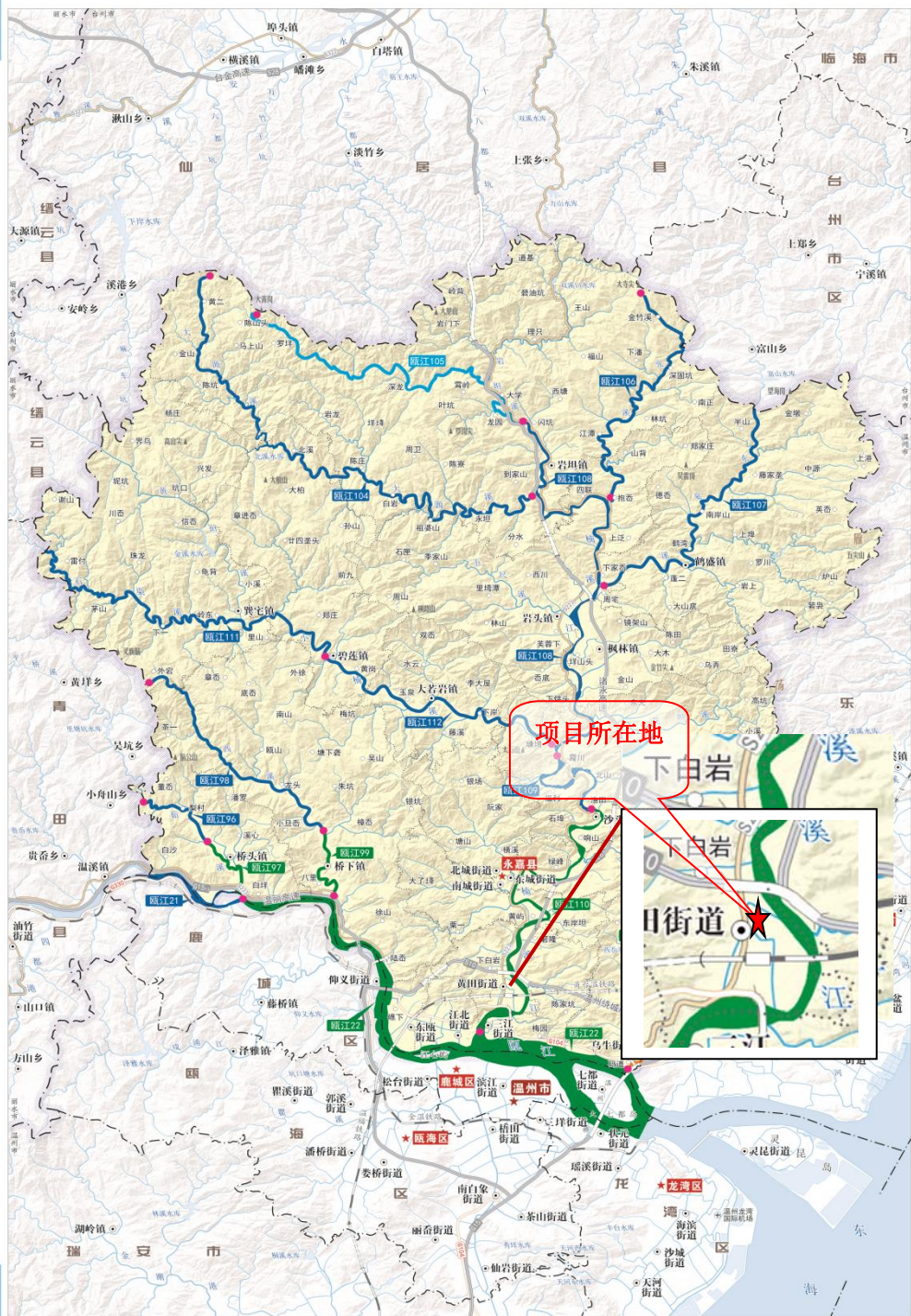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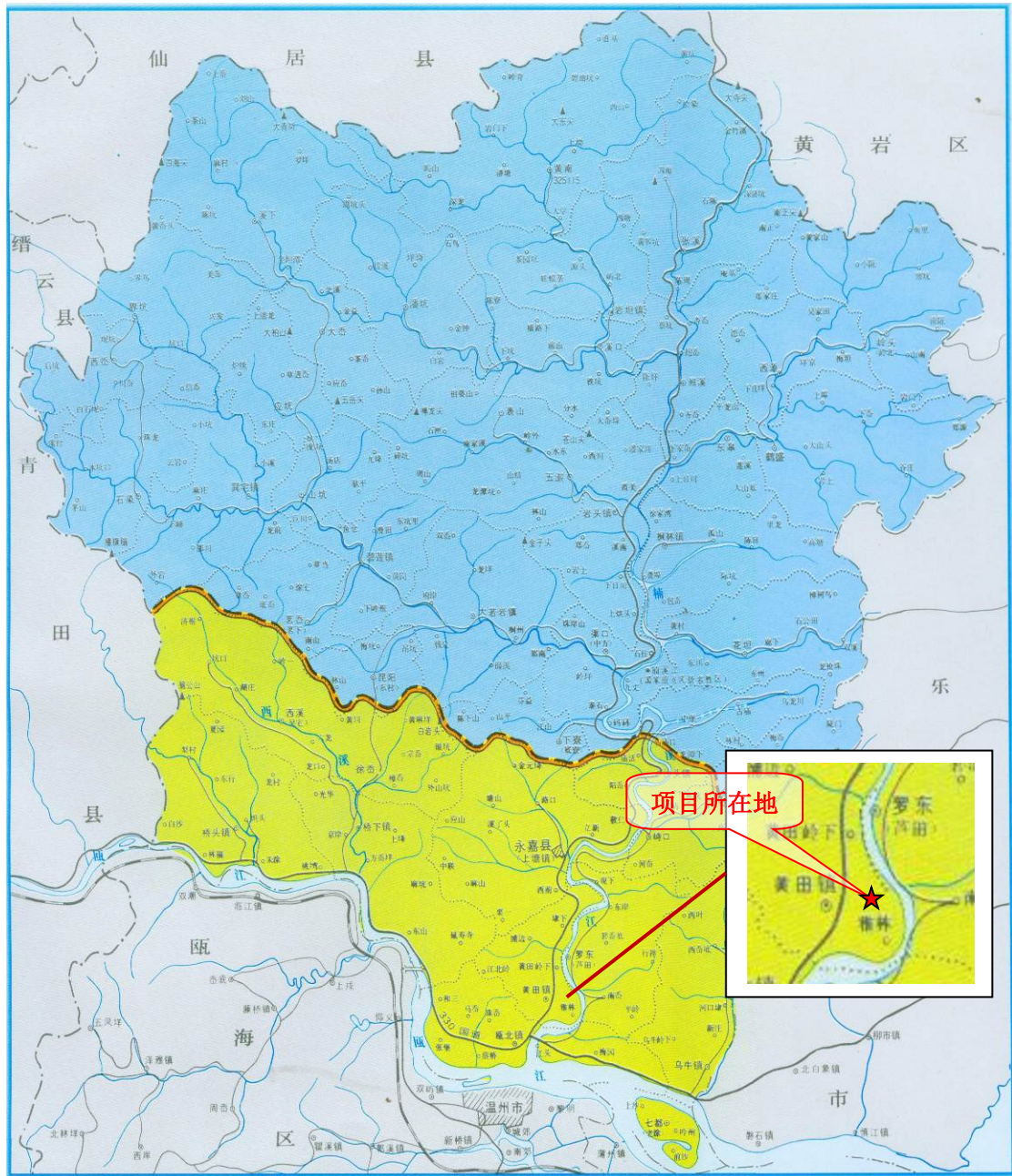
##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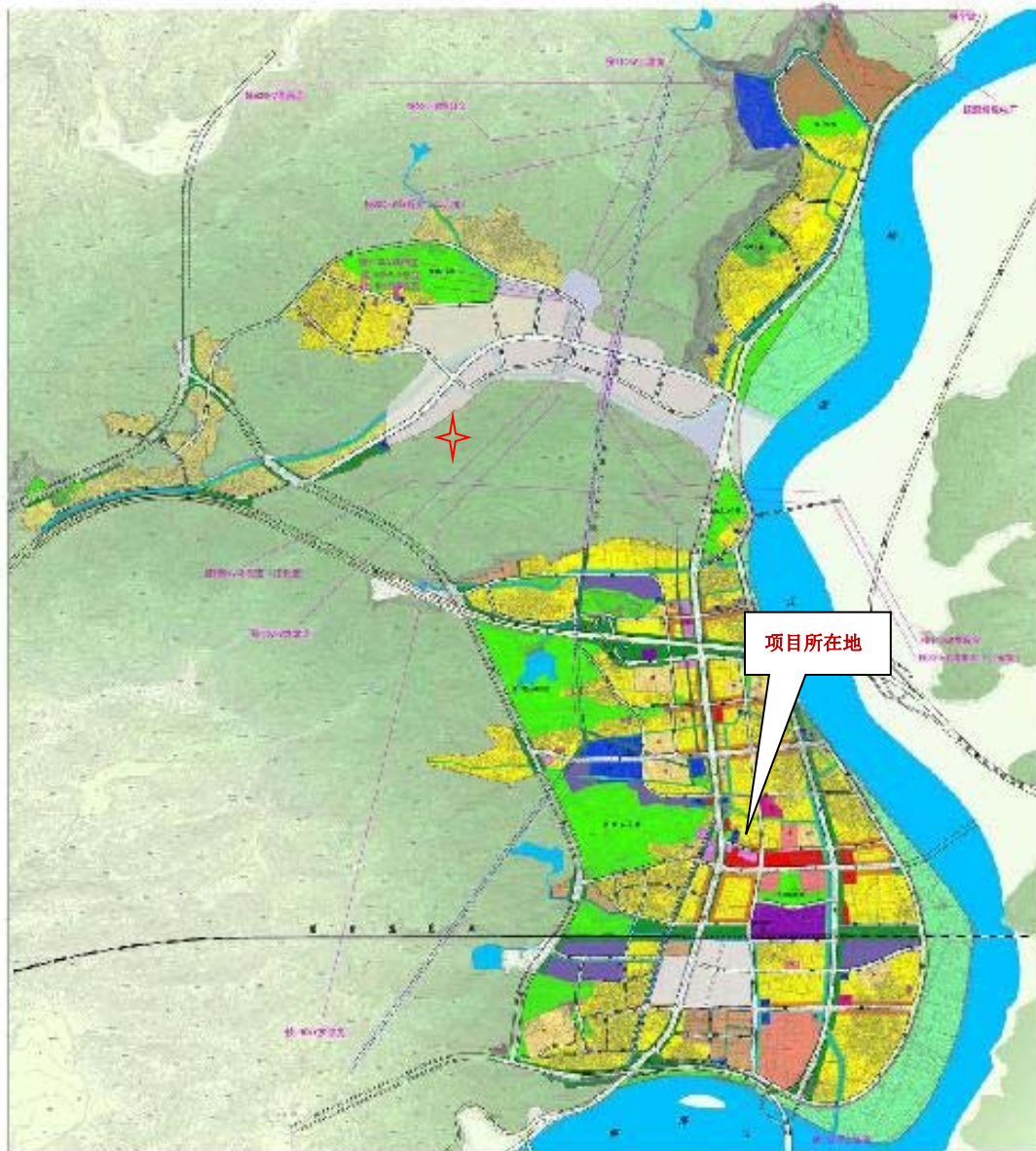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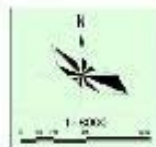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居住用地		公共绿地		水域
	工业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商业用地		道路用地		防护绿地
	公共绿地		交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水域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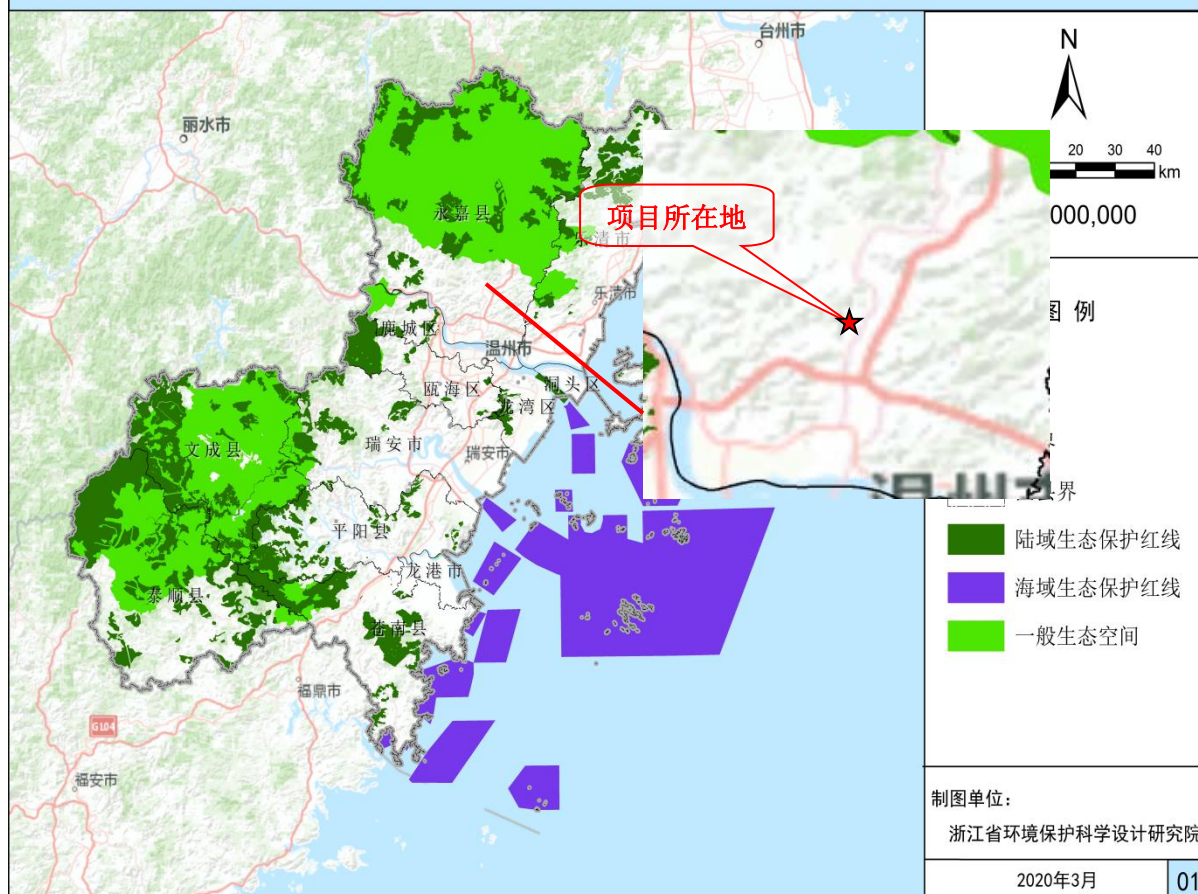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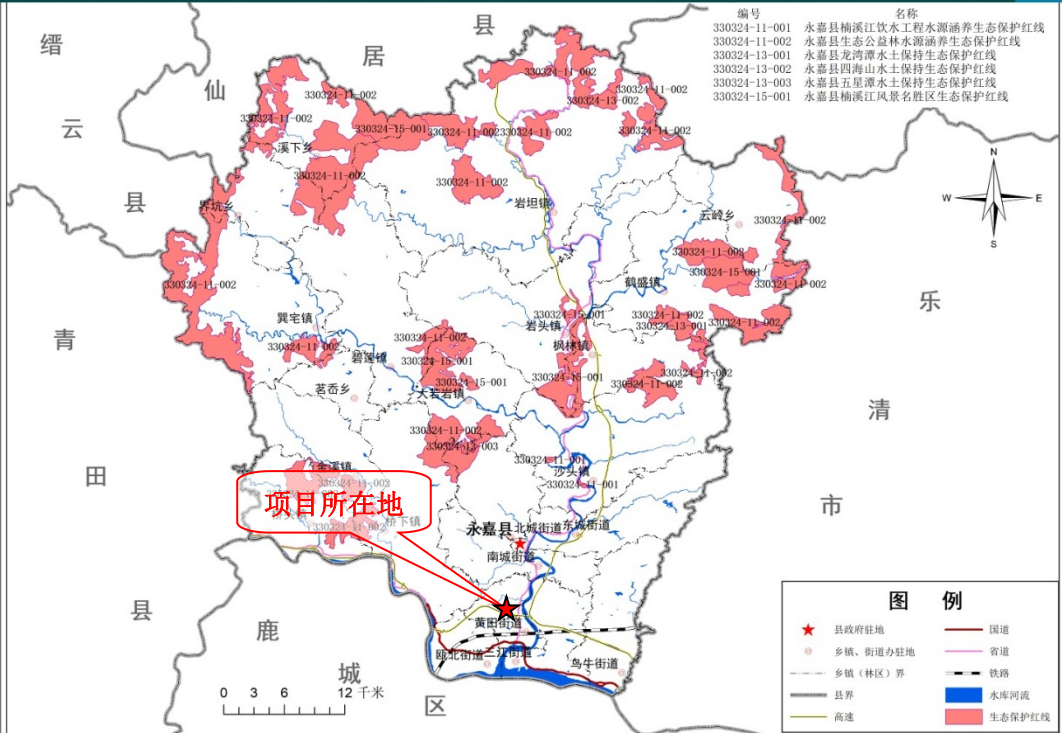
永嘉县规划设计研究院  
YONGJIA COUNTY URBAN PL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06

附图 6 瓯北黄田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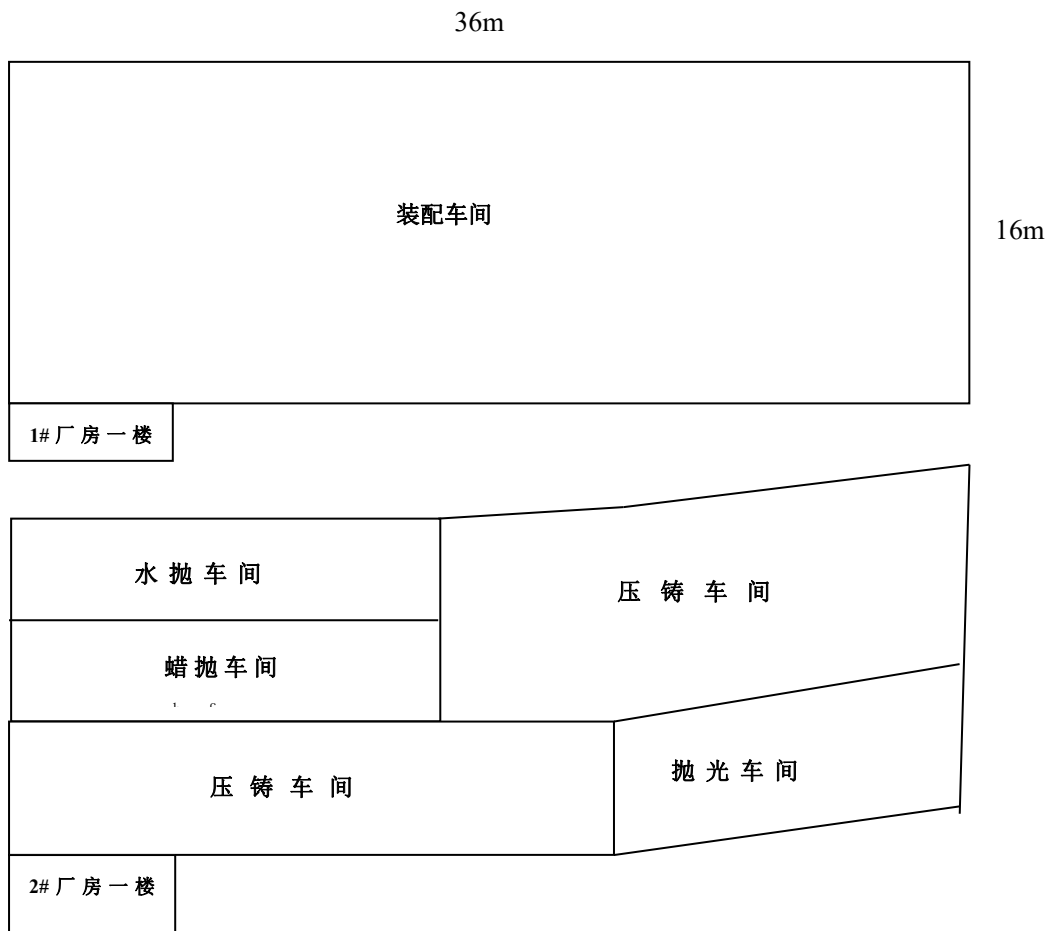


2017.10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99948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收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装饰扣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		

登记机关



202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浙江省永嘉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上塘镇县前路，法定代表人 陈金科。

受让方 温州过溪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 黄田镇黄田村 法定代表人 陈臣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投资量占总投资 25 %以上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黄田镇黄田村 面积 1538.67 m<sup>2</sup> (其中非耕地        m<sup>2</sup>)，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自本合同批准生效发放使用权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造  
1-3 项目。  
在此计划期内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增加建设容积率，  
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手续。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规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规则》使用土地。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向第  
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2981 元人  
民币，总额为 114837 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出让金 114837  
元人民币。

第十条 本合同经批准即转为正式合同生效，出让金应在十天內一  
次性付清，十天內不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依照规定  
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1997 年开始，按政府规定每年缴纳  
土地使用费，自签订本合同 6 月 20 日，土地使用费每平方  
米 4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  
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甲方无偿取得。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出让年限届满前，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登  
记。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0913012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一九九三年三月

张

建设单位	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
建设位置	黄...路
建设规模	建设...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总平面图</li> <li>② 地质条件</li> <li>③ 剖面图</li> </ul>	
遵守事项:	
<p>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p> <p>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p> <p>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p> <p>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4

#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15]143号

## 关于对《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公司编写的《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项目占地面积1538平方米，建筑面积2215平方米。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新增1条电泳流水线 and 增加部分抛光桶同时减少蜡抛光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装饰扣160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回用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抛光，剩余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压铸工艺产生的氧化锌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电泳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六、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电泳漆渣、含漆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总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购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瓯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建成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5年5月6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县经信局、黄田街道

审批专用章

##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5日，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装饰扣开发和生产的企业。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于2015年7月开工，2015年8月年竣工，项目2015年2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5月通过了《关于对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永环建[2015]143号），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未增加电泳流水线及相关的设备，抛光桶数量只达到环评预计数量的一半，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由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日处理量为 50 吨的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先经物化池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 (二)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压铸工艺集气罩排气筒监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于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监测结果表明:1号测点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测点均达标。

### (4)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固废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污染物COD、氨氮总量均小于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合理投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管道和排污口,完善排

作规程。建议对污水水质的LAS、总磷进行跟踪监测；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3、完善压铸烟气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压铸烟气除尘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沉渣不得露天堆放，妥善处置。

4、合理布局，做好厂区的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范环境事故风险发生，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强化防渗防漏措施，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台账和警示标志。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宇

张宇

张宇

李国升

张宇

张宇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板有限公司项目验收

2019年3月5日





编号: yjcs2021251

## 排污权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终结联系单

排污单位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号 YJCS2021164, 于 / / 年 / / 月 / / 日在我单位签订《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合同号 / / ), 现已完成资金交割, 请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事项。

### 初始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人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排污权人地址	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		
法定代表人	许建收		
联系人	陈臣南	联系电话	13605871191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截止	来源(初始、储备竞价受让、企业间交易)
化学需氧量(COD)	0.18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
氨氮(NH <sub>3</sub> -N)	0.027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			

(本单一式三份: 排污权科室留档一份、企业一份、许可证科室一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盖章)

2021年12月8日

##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

编号：YJCS2021 第 164 号

永嘉县顺达装饰扣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123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温发改价〔2013〕225号）和《关于做好排污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20〕92号）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缴纳金额。收费标准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为4000元/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为1000元/吨·年。你单位经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8吨、氨氮0.027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本次有偿使用费征收时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有偿使用期至2025年底，应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壹元整（¥4761）。

二、缴款方式。请于收到此《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按“非税收入申报”网上办理，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对缴费金额有异议的，收到本《通知单》后请于7日内向环保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请致电：0577-57672662，如对缴款方式有疑问请联系各自的税管员，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注：1、企业联系人：陈臣南，电话：13605871191，所属执法队：执法五队（黄田）；

2、本通知单下发前复印备份留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盖章）

2021年9月6日

我公司于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收到通知单。

签收人：

##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附件9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夹里村，用地面积1538.67m<sup>2</sup>，主要从事装饰扣生产，本企业承诺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许建收

2022年

9月21日

## 附件 10 环评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			0.151	0	0.161	+0.151
废水	废水量	1786			0	10	1776	-10
	COD	0.179	0.18		0	0.001	0.178	-0.001
	氨氮	0.027	0.027		0	0	0.027	0
	总氮	0.080			0	0	0.080	0
	SS	0.085			0	0.011	0.074	-0.011
	总锌	0.002			0	0	0.00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6			0	4.26	1.74	-4.26
	布袋收集粉尘	0.04			0.07	0	0.11	+0.07
	污水处理污泥	5			3.9	0	8.9	+3.9
	打捞沉渣	0			1.3	0	1.3	+1.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